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1次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67號9樓(漢來巨蛋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169,557,727股，依法扣除無表決權股份總數後為1,129,557,727，出席總股數629,738,79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5,404,217股）出席比率為55.75%。

列席：張獨立暨常務董事益順 陳常務董事勇勝 張獨立董事堯勇
連獨立董事立堅 何董事晉滄 劉董事鴻陞 陳董事建甫
劉董事仲信 趙董事健在 吳董事明昌 黃董事俊傑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仁耀
光鹽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蔡鴻杰

主席：董事長董瑞斌

紀錄：李麗津、吳宗祐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109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本行 109 年度營業概況，詳如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主要內容包括：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含國內外金融環境、本行組織變化、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含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預期營業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

一、本行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110.3.19)討論通過。
- 三、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其中 109 年度董事酬勞經提本行第 1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0.3.4)建議以獲利狀況之 1.25% 分派。二項酬勞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09 年度稅前淨利(A)	886,660,787	
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提存數(B)	59,190,000	
稅前獲利(C)	945,850,787	(C)=(A)+(B)
配發員工酬勞(D)	47,292,539	(D)=(C)*5%
配發董事酬勞(E)	11,823,134	(E)=(C) *1.25%

註：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57,461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16,866 元；差異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差異金額將調整 110 年度之損益。

-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計 47,292,539 元，以現金分派之。

(二)董事酬勞計 11,823,134 元，以現金分派之。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110.3.19) 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訂「受任人」應納入規範 (第二、四、九~十三、十五~十八及二十五條)。
 - (二)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就較高風險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方案 (第二條)。
 - (三)合作執行風險評估及防範事項 (第四條)。
 - (四)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 (五)誠信經營遵循及相關政策揭露、執行與文件保存（第七條）。
- (六)董事會利害關係人議案之利益迴避（第十九條）。
- (七)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第二十條）。
- (八)檢舉案件調查完成之後續措施及匿名檢舉受理事宜（第二十二條）。
- (九)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及載明於議事錄事宜（第二十六條）。

四、本行「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及修正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57頁至第63頁)。

決定：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09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9 頁。
- 三、上述財務報告(如附件四)業經本行第 1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0.3.5)及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110.3.19)討論通過。
- 四、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業經本行第 1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查核通過，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19,234,802權，占表決總權數98.33%；反對權數80,91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423,077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行 109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63,315,558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733 元，加計特別公積轉回 6,811,218 元及透過 OCI 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3,147,640 元，減除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9,943,936)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773,538,213 元。
-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預計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0.48 元(含現金股利 0.30 元及股票股利 0.18 元)，分配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可供分配盈餘	773,538,2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955,778)	依銀行法提列30%
股東現金股利	(338,867,318)	1,129,557,727 股 X0.30 元 (每股分配 0.30 元)
股東股票股利	(203,320,390)	1,129,557,727 股 X0.18 元 (每股分配 0.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4,727	

三、另，為提高本行資本額，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一部份撥充資本，每股配發 0.12 元股票股利，按原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計以 135,546,920 元轉增資(增資案另案提請討論)。

四、綜上，109 年股東股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股票股利 0.30 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 0.18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 0.12 元)，合計每股分配 0.60 元。

五、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一)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二)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0.3.5)及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110.3.19)討論通過。

七、檢具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20,001,592權，占表決總權數98.45%；反對權數96,09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41,109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110.3.19)討論通過。

二、本案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普通股 1,129,557,727 股，甲種特

別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1,695,577,270 元。

(四)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總額、每股面額及發行條件：

1.自 109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03,320,390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135,546,920 元，共 338,867,310 元，發行普通股新股 33,886,7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新股發行條件：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含盈餘配發 18 股及資本公積配發 12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普通股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普通股 1,163,444,458 股，甲種特別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2,034,444,580 元。

(六)其他：

1.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普通股新股。

2.本增資案之配股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18,396,196權，占表決總權數98.19%；反對權數109,12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233,475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109.11.5）討論通過。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第三條）。

四、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64 頁至第 70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18,393,035權，占表決總權數98.19%；反對權數110,33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235,42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109.11.5）討論通過。
-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行「董事選任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修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修正後條文第五條）。
 - （二）修訂無效董事選舉票之態樣（修正後條文第十條）。
 - （三）增修董事選舉結果之宣布及選票之保存規定，並刪除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之規定（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四、本行「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71 頁至第 73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18,388,412權，占表決總權數98.19%；反對權數112,44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237,938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41202發言詢問本公司109年購置總行鄰地案後續開發計畫，經主席說明答覆。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董瑞斌



紀錄：李麗津、吳宗祐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受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及全球降息衝擊，各國為抑制疫情擴散啟動封鎖措施，導致經濟及運輸活動急凍。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國銀行同業獲利大幅衰退，僅少數幾家維持持平或成長，本行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全年稅前淨利 8.87 億元與上(108)年度持平，實屬不易。

展望 110 年，行政院主計處(110.2.20)預測經濟成長率 4.64%，主因是隨全球經濟逐漸回復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將由 109 年衰退 9.6%轉為 110 年成長 8.1%，及台商資金回流與轉單效應持續擴大，致整體就業環境更加穩定並帶動內需，有利於國內投資及出口增加。

惟受全球疫情能否獲得有效控制、疫苗供應進展，與各國封鎖措施放寬時程；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走向及其後續效果；油價、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股匯債市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實況仍待密切關注。

茲將本行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本行 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受疫情影響，各國啟動防疫管制措施，削弱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國際原物料價格雖見回升，惟通貨膨脹仍溫和，主要經濟體續推擴張性財政政策及維持寬鬆貨幣立場。我國疫情控制得宜，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需求暢旺，帶動整體出口明顯成長，勞動市場情勢改善、失業率下降、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持續成長。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09 年 1 月 6 日「台北分行」遷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2.109 年 8 月 17 日「前鎮分行」遷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82 號，並更名為「林口分行」。

3.109 年 11 月 23 日「楠梓分行」遷址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55 號，並更名為「橋頭科學園區分行」。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 實際數	108年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256.18	2,208.45	47.73	2.16
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749.62	1,766.90	(17.28)	(0.98)
外匯承作量(美金)	76.91	77.03	(0.12)	(0.16)
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4.92	5.40	(0.48)	(8.89)
稅前淨利(新台幣)	8.87	8.87	0	0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 實際數	109年 預算數	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256.18	2,286	98.70
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749.62	1,840	95.09
外匯承作量 (美金)	76.91	86	89.43
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4.92	6.43	76.52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項目					
利息淨收益		26.05	27.64	(1.59)	(5.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0	9.55	1.65	17.28
淨收益合計		37.25	37.19	0.06	0.16
呆帳費用		(3.51)	(4.14)	(0.63)	(15.22)
營業費用		(24.87)	(24.19)	0.68	2.81
稅前淨利		8.87	8.87	0	0
本期淨利		7.63	7.74	(0.11)	(1.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8	0.69	(0.01)	(1.45)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0.32	0.33	—	(0.01)
	稅後	0.28	0.29	—	(0.01)
權益報酬率 (%)	稅前	5.60	5.94	—	(0.34)
	稅後	4.82	5.18	—	(0.36)

(六)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定期編撰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及不定期就銀行經營相關之重大經濟金融議題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之產業撰寫專題報告，俾供業務拓展之參考。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提升經營績效

- (1)財務操作—加強財務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 (2)放款業務—深耕中小企業，拓展利基市場。
- (3)存款業務—提高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4)理財業務—提升手收占比，改善營收結構。
- (5)通路布局—調整通路布局，發揮經營綜效。

(6)資產活化—處分閒置資產，提升運用效益。

2.提高資產品質

(1)風險承擔能力—維持穩定比率，提高風險胃納。

(2)管理流動準備—監控各項比率，保持流動準備。

(3)厚實自有資本—尋求增資機會，提升資本適足。

3.強化資訊安全

(1)提升資訊安全。

(2)充實資訊基礎設備。

(3)配合業務發展進行應用系統開發。

4.開拓數位金融

(1)優化虛實通路，強化數位版圖。

(2)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建置線上信用貸款及數位取號系統。

(3)推動數位轉型，經營社群行銷、建置智能客服、智能理財及行動辦公室。

(4)持續與異業合作開發創新金流、帳務服務及查詢 API。

(5)優化自動化服務功能。

(二)預期營業目標

1.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296 億元。

2.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820 億元。

3.外匯業務承作量：美金 83 億元。

4.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6.07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以「創造經營績效，建構優質高銀」為經營願景，並致力達成四大營運主軸，包括：一、提升經營績效；二、提高資產品質；三、強化資訊安全；四、開拓數位金融。冀期今年的努力，為日後奠定基礎，建構優質高銀，讓本行更上層樓。

四、本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純網銀在「滑世代」點燃金融創新之火，消費者行為模式急速變化，客戶忠誠度降低，成為傳統金融業者最大痛點。面對新興科技帶來的風險，銀行的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等部門更充滿挑戰，適度運用科技並跟隨數位轉型而演變，可協助營運風險的控管更具效益。

在環境風險威脅提高下，綠色及永續發展議題逐漸成為國際主要焦點，而協助提供企業金流的銀行業，亦需注重 ESG 風險與機會，透過綠色金融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另外，整體大環境令台商提高回台意願，政府推動的方案已吸引越來越多資金回流，而相關稅務規劃建議，應有助於企業的策略佈局。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國際金融自由化，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洗錢手法不斷翻新，本行持續依據我國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所營業務所屬公會公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增修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落實法令遵循要求。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疫苗研發成功，普遍接種的好消息，冀望嶄新的 110 年具有「黑暗總會過去，黎明終將到來」的期待會更加明顯。對金融業來說，除密切注意疫情動態外，金融科技、場景應用、生態圈、資安及監理、開放銀行等面向，必須改變思維，以「創新應用、智能運算、萬物連結」三大元素串聯，發揮最佳效益。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國際		國內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109.10.12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BBB+	F1	AA-(tw)	F1+(tw)	穩定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徐翠梅



會計主管

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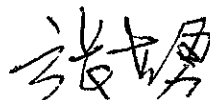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堯勇



獨立董事：張益順



獨立董事：連立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有關下列不誠信行為，應依本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商品及服務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 前二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應針對第二項所列不誠信行為，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有關下列不誠信行為，應依本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商品及服務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 前二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將董事會所委任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納入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各相關單位應就經管事項，相互合作執行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事	第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及同業相關規定，並考量實際運作之可行性，及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並由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處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本條條文。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及年報對外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並對外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接獲前項檢舉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接獲前項檢舉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行賄。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與本公司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有利益相關人員為贊助行為。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與本公司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有利益相關人員為贊助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不正當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社交活動。 三、基於業務需要而舉辦之活動，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或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不正當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社交活動。 三、基於業務需要而舉辦之活動，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或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五條（禁止洩漏職務上知悉之營業秘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確實遵守保密作業相關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	第十五條（禁止洩漏職務上知悉之營業秘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確實遵守保密作業相關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內部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內部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七條（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	第十七條（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關於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服務及該商品之銷售。	及受僱人，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關於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服務及該商品之銷售。	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防止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防止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就經營業務中較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以查核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副總經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適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誠信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誠信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u>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受理。</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於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u>高階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同業規定，增修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	第二十五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增訂本條第二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177,995,589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082,954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六（八）。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評估（包含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前瞻性因子、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對於集體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499,992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25,127,324千元，其中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及正確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其內部評價複核文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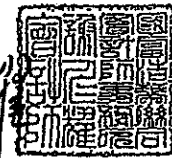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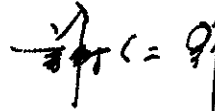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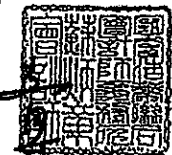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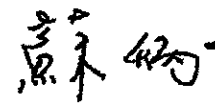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2,881	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0,411,348	4	\$ 8,834,87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0,715,105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1,167,860	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499,992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	31,323	-	32,62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25,127,324	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8,171,385	3	8,890,53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51,616,733	1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3,586,176	1	3,419,076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1,993,06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639	-	18,116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	1,836,132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	230,183,260	83	225,754,14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	5,500,000	2	7,500,000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	176,158,959	6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7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209,120	-	26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394,488	-	379,91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3,136,136	1	28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363,186	-	280,819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366,56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09,272	-	116,008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127,771	-	20000	負債總計	259,944,987	94	255,226,29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1,412	-		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168,376	-		普通股股本	10,809,165	4	10,809,165
					資本公積	486,412	-	-
					資本合計(附註六(二十三))	11,295,577	4	10,809,165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146,066	1	1,242,67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2,452,785	1	2,218,218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432	-	7,24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773,539	-	786,043
					保留盈餘合計	3,226,756	1	3,011,504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546,225	-	366,285
					權益總計	16,214,624	6	15,429,610
10000	資產總計	\$ 276,159,5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159,561	100	\$ 270,655,904



負責人：董瑞斌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4,246,068	114	\$ 5,215,798	140	(19)
51000	利息費用	(1,640,887)	(44)	(2,451,822)	(66)	(33)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附註六(二十四))	2,605,181	70	2,763,976	74	(6)
49020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五))	432,874	11	487,905	14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4,244	-	14,953	-	(7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246,162	7	184,467	5	3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291,766	8	174,486	5	6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118,382	3	76,628	2	5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三十))	(5,064)	-	862	-	(68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31,810	1	16,163	-	97
4XXXX	淨收益	3,725,355	100	3,719,440	100	-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351,774)	(9)	(414,052)	(11)	(1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1,683,592)	(45)	(1,624,377)	(44)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84,159)	(5)	(194,572)	(5)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619,169)	(17)	(599,871)	(16)	3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886,661	24	886,568	24	-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五))	(123,346)	(3)	(112,112)	(3)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763,315	21	774,456	21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六(三十六))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30)	(1)	(5,380)	-	36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7,178	2	175,759	5	(6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4,986	-	1,076	-	36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	-	(535)	-	19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42,960	4	154,486	4	(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575	-	(943)	-	37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99)	-	107	-	(19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83,164	5	324,570	9	(4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附註六(三十六))	\$ 946,479	26	\$ 1,099,026	30	(14)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68		\$ 0.6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67		\$ 0.68		

負責人：董瑞斌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公允價值調整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普通股本	增資準備	股本小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額	(110)	\$	40,156	\$
\$ 10,408,431	\$ -	\$ 10,408,431	\$ 1,487,157	\$ 2,097,423	\$ 5,230	\$ 402,652	\$ -	\$ -	\$ -	\$ -	\$ 14,445,012
108.1.1 餘額											
盈餘補撥及分配：											
-	-	-	-	120,795	-	(120,795)	-	-	-	-	-
-	-	-	-	-	2,013	(2,013)	-	-	-	-	-
-	-	-	-	-	-	(114,428)	-	-	-	-	(114,428)
161,253	-	161,253	-	-	-	(161,25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4,481	-	244,481	(244,481)	-	-	-	-	-	-	-	-
-	-	-	-	-	-	774,456	-	-	-	-	774,456
-	-	-	-	-	-	(4,304)	(428)	329,302	-	-	324,570
-	-	-	-	-	-	770,152	(428)	329,302	-	-	1,098,026
108.12.31 餘額											
109.1.1 餘額											
\$ 10,809,185	\$ -	\$ 10,809,185	\$ 1,242,676	\$ 2,218,218	\$ 7,243	\$ 786,043	\$ -	\$ (538)	\$ 386,790	\$ 73	\$ 15,428,610
109.1.1 餘額											
盈餘補撥及分配：											
-	-	-	-	234,567	-	(234,567)	-	-	-	-	-
-	-	-	-	-	-	(162,137)	-	-	-	-	(162,137)
-	-	-	-	-	-	(388,130)	-	-	-	-	-
-	388,130	388,130	-	-	(8,811)	6,81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7,282	97,282	(97,282)	-	-	-	-	-	-	-	-
-	-	-	672	-	-	-	-	-	-	-	672
-	-	-	-	-	-	783,315	-	-	-	-	783,315
-	-	-	-	-	-	(19,944)	395	202,713	-	-	183,164
-	-	-	-	-	-	743,371	395	202,713	-	-	946,479
109.12.31 餘額											
\$ 10,809,185	\$ 488,412	\$ 11,295,577	\$ 1,148,066	\$ 2,452,785	\$ 432	\$ 773,539	\$ -	\$ (143)	\$ 546,295	\$ 73	\$ 18,214,624



負責人：董建斌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早捷



主辦會計：許金鈞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截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886,661	\$ 886,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864	161,129
攤銷費用	35,295	33,4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0,928	667,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44)	(14,953)
利息費用	1,640,887	2,451,82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91,766)	(174,486)
利息收入	(4,246,068)	(5,215,798)
股利收入	(93,451)	(69,67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7,000	(10,70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127)	6,2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711)	(114,7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64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62)
其他項目	(1,2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2,532)	(2,281,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428,999)	(151,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4,837)	(250,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66,849)	3,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760,492)	(8,050,33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6,124)	922,93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572,610)	5,432,8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295)	1,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21,206)	(2,090,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576,472	139,4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19,154)	(1,540,30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464	(631,18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429,115	2,468,03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1)	(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902)	(36,70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380,824	\$ 399,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0,382)	(1,691,634)
調整項目合計	(8,522,914)	(3,972,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36,253)	(3,086,178)
收取之利息	4,316,605	5,145,208
收取之股利	93,451	69,674
支付之利息	(1,754,388)	(2,507,2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616)	(37,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19,201)	(416,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7,589)	(20,658)
取得無形資產	(29,950)	(38,967)
其他資產增加	-	(130,882)
其他資產減少	70,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219)	(190,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167,860	-
發行金融債券	-	1,2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60	134,687
租賃本金償還	(82,968)	(88,748)
其他負債減少	(14,996)	(121,739)
發放現金股利	-	(114,428)
其他籌資活動	6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1,172)	1,009,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4	(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67,098)	402,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1,332	14,978,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4,234	\$ 15,381,3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2,881	\$ 2,833,78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68,293	7,194,72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3,060	5,35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4,234	\$ 15,381,332

負責人：董瑞斌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高雄銀行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733	
加：特別公積轉回	6,811,218	
透過 OCI 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3,147,640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9,943,9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22,655	
加：本期稅後淨利	763,315,558	(註 1)
可供分配盈餘	\$773,538,213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29,955,778)	依銀行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股東現金股利	(338,867,318)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註 2)
股東股票股利	(203,320,390)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4,727	

備註：(1)本表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數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權益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會通過

101.06.21 本行 101 年股東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會通過

108.06.20 本行 108 年股東會通過

110.〇.〇 本行 110 年股東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會通過
96.06.14 本行 96 年股東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會通過
110.〇.〇本行 110 年股東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u> 刪除	本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四條</u> 同原第五條條文。	<u>第五條</u> 本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五條</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並參酌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公布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本條文字。
<u>第六條</u> 同原第七條條文。	<u>第七條</u> 本行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七條</u> 同原第八條條文。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八條</u> 同原第九條條文。	<u>第九條</u>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依本行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同原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參酌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並參酌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本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並參酌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行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五條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